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又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将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	1.5%
7 日≤Y<1 年	1.0%	1.0%
1 年≤Y<2 年	0.5%	0.5%
Y≥2 年	0%	0%

其中,1 年为 365 天,1.5 年为 547 天,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	1.5%
7 日≤Y<30 日	0.75%	0.5%
30 日≤Y<6 个月	0.5%	0%
Y≥6 个月	0%	0%

注:Y 为持有时间,1 个月指 30 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1000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1000B,代码:15026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20 年 9 月 11 日,华宝中证 1000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313 元,相对于当日 0.9970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1.70%。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299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 1000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宝中证 1000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场内简称:1000 分级,代码:162413)基金份额净值和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场内简称:1000A,代码:15026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宝中证 1000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基金代码 162413,场内简称"1000 分级";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3,场内简称"1000A";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4,场内简称"10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发起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 1000A 份额与 1000B 份额将于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汇款交易业务并开展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汇款交易业务,并开展汇款交易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申(认)购申请后,主动将申(认)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的银行卡转账汇款(现金汇款等其他汇款方式无效)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交易行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汇款交易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适用基金且申购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

四、汇款交易业务的办理方式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适用基金且申(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选择资金支付方式为"汇款交易"。交易申请提交成功后,投资者应通过提交交易申请时所选定的银行卡将足额申(认)购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五、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30300052505052

六、申(认)购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汇款交易方式申(认)购适用基金,申(认)购费率享有 0 折优惠。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汇款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诺安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协议》,了解本公司直销网上汇款交易业务的规则。

2、投资者办理汇款业务产生的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各银行汇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取情况请咨询各发卡银行。

3、投资者 T 日(指有效申请的工作日,下同)的申(认)购申请,对应足额申(认)购资金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不含 15:00)到账。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记录的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若申(认)购资金未足额或未按时到账,申(认)购申请将确认失败。

4、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资金按时到账。

5、投资者的申(认)购申请确认失败的,申(认)购资金将退款至投资者汇出该笔资金的银行账户。

6、投资者汇款时需使用提交交易申请时所选定的银行卡转账汇款,不能使用其他银行卡转账。同时,请勿使用第三方平台(支付宝)转账、现金汇款等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使用此类汇款方式会导致投资者的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且投资者需主动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退款事宜。

7、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汇款交易交易申请,按照"申购优先,时间优先"的足额匹配规则对可用资金进行处理。即同一基金交易账户同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优先于认购申请进行处理;同种业务类型的申请根据时间优先的规则处理。

8、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10、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林保大")协商一致,汇林保大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认)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805、C 类 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423、C 类 005424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516、E 类 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425、C 类 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426、C 类 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613、C 类 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林保大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汇林保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汇林保大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汇林保大的最新规定。

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林保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林保大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汇林保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林保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动态策略混合 A	九泰动态策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3	0084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判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存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申购金额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3.2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4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5 日	0.50%
	Y≥365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投资者的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下表:

C 类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5.1.2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